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莊獻超
被　　告　李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0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0,334元自民國9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94元，及其中130,334元自民國9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之利息，暨自93年10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陳述：被告於93年3月17日向日盛銀行申辦消費貸款，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借款金額14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利率為年息20%，如逾期未還，應自當時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簽立本票1紙以為擔保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30,334元、遲延利息9,760元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日盛銀行已將對被告上開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94年1月22日以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通知。為此依據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法第205條規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」，第206條規定「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」，第252條規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公告資料、本票、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惟本件契約約定利率為年息20%，已達法定上限，而債務人遲延給付者，債權人之損害主要應為未能即時獲償之利息損失，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收取上開利率之利息，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而於被告遲延給付之情形，原告仍得以原利率計算利息，並請求加計其所稱之違約金，衡諸上開規定，顯屬過苛，本院參酌社會經濟動態、當事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1元。是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酌量命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